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2,028,061	4,013,614,132	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823,319	258,094,216	1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347,165	250,404,286	11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717,189	601,470,386	-1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9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9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30%	增加1.00个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67,581,047	27,618,399,131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632,736,980	24,603,636,501	4.18%

注:P%为个百分点。

备注:基本每股收益增减幅度按照基本每股收益保留四位小数进行计算;本季度因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化,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进行计算。

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2亿元,同比增加29.1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1.62亿元,同比增加29.29%,其他业务收入为0.20亿元,同比减少4.70%。

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同比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航空货运	369,264.56	69.60%	296,361.01	74.23%	21.22%
航空货站服务	33,196.02	6.43%	31,108.20	7.79%	6.71%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123,725.85	23.97%	71,768.91	17.98%	72.39%
合计	516,179.22	100.00%	399,238.12	100.00%	29.29%

表2.各业务板块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毛利同比	毛利率同比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航空货运	60,799.12	16.92%	35,884.22	12.10%	69.66%	增加4.82个
航空货站服务	1,387.40	4.18%	46.06	0.15%	2912.00%	增加4.03个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21,569.75	17.43%	6,496.89	9.05%	232.00%	增加8.38个
合计	83,756.28	16.23%	42,401.17	10.62%	97.53%	增加5.61个

注:P%为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15,031	主要是航线及货物等方面的政府补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1,35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08,187	-
合计	36,476,1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元)	5,182,028,061	4,013,614,132	29.1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823,319	258,094,216	124.27%	主要原因系2025年一季度公司货机机队规模相对2024年同期有明显增长。同时,公司航空货运服务、航空货站服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收入较于上年同期的经营结果。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347,165	250,404,286	11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97.93%	主要原因系2025年一季度公司货机机队规模相对2024年同期有明显增长。同时,公司航空货运服务、航空货站服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收入较于上年同期的经营结果。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97.9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40%	4,810,479,654.00	4,810,479,654.00	不适用	0.00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3%	1,603,429,081.00	1,603,429,081.00	不适用	0.00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2%	1,308,823,530.00	1,308,823,530.00	不适用	0.00
顺丰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9%	1,256,470,588.00	1,256,470,588.00	不适用	0.00
深圳招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6%	1,068,952,720.00	1,068,952,720.00	不适用	0.00
招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招改双百创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8%	534,476,360.00	534,476,360.00	不适用	0.0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249,996,897.00	249,996,897.00	不适用	0.00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2%	124,498,447.00	124,498,447.00	不适用	0.00
天津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06,895,272.00	106,895,272.00	质押	53,838,261.0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4,699,068.00	74,699,068.00	不适用	0.00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61%	74,699,068.00	74,699,068.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段柏伟	9,17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75,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43,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3,642.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64,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708.00
王健	2,06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100.00
殷跃光	1,8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00
张寿贤	1,86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7,600.00
杜小敏	1,8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000.00
何永权	1,39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3,300.00
陈扬	1,25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00.00
胡小斌	1,22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与顺丰有限公司为受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杭州招改双百创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或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段柏伟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75,6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股东王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1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股东何永权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3,3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股东胡小斌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1,7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首次公开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经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公开发行规模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198,176,5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208,881,225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1,818,238	5,997,965,79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98,364	436,326
应收账款	3,069,662,202	2,819,442,21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1,736,456	24,866,74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21,643,798	147,125,137
其中:应收利息	11,180,375	4,400,433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814,366	4,568,15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77,385,261	371,284,489
流动资产合计	9,460,538,685	9,365,678,8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7,342,438	27,620,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90,043,250	100,877,823
固定资产	13,378,504,252	11,963,335,029
在建工程	4,412,451,079	4,936,548,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68,149,528	293,906,044
无形资产	416,549,740	417,700,70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63,962,462	479,687,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39,623	43,145,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07,042,362	18,282,720,275
资产总计	28,567,581,047	27,618,399,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73,566,807	1,775,168,163
预收款项	47,867,671	39,283,980
合同负债	6,458,212	6,110,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76,809,454	311,377,738
应交税费	122,091,674	133,730,802
其他应付款	417,593,654	439,377,18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12,314	200,406,729
其他流动负债	5,672,467	5,702,472
流动负债合计	2,835,467,409	2,916,142,9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7,238,490	85,567,98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291,964	6,814,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530,454	92,382,198
负债合计	2,921,987,963	3,008,525,1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08,881,225	12,010,704,725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353,081,269	7,009,547,85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021,506	8,464,25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43,158,378	543,158,37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520,594,604	4,941,771,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32,736,980	24,603,636,501
少数股东权益	5,856,114	6,237,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38,593,094	24,609,873,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67,581,047	27,618,399,131

法定代表人:阎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正纲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82,028,061	4,013,614,132
其中:营业收入	5,182,028,061	4,013,614,13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536,382,793	3,746,607,159
其中:营业成本	4,327,418,497	3,571,664,77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8,999,782	18,958,831
销售费用	99,712,118	82,652,834
管理费用	98,423,894	90,813,721
研发费用	2,234,245	42,000
财务费用	-10,405,743	-17,525,006
其中:利息费用	2,804,819	4,171,686
利息收入	15,447,159	31,490,247
加:其他收益	127,270,919	68,981,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970	-102,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970	-102,1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0	-233,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14	376,0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689,701	336,029,044
加:营业外收入	1,080,069	4,687,126
减:营业外支出	271,020	372,2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498,750	340,343,914
减:所得税费用	194,736,839	82,319,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61,911	258,024,2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61,911	258,024,2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23,319	258,094,216
2.少数股东损益	-61,408	-7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2,685	1,143,6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2,748	869,8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2,748	869,8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2,748	869,803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937	273,8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009,226	259,167,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390,571	258,964,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345	203,8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2

法定代表人:阎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正纲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9,086,908	3,857,296,8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79,137	133,960,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46,692	106,27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7,012,737	3,897,530,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0,656,874	2,621,477,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960,562	462,141,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779,678	127,200,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8,444	95,240,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1,295,548	3,296,060,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17,189	601,470,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27,92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7,789	3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99	1,302,7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7,612	1,338,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079,308	203,439,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60,562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439,870	203,439,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602,258	-202,101,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709,90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09,908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51,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20,898
租赁支付的现金	52,044,184	46,494,84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1,869	76,183,8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96,053	126,230,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13,855	-126,230,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2,879	-1,520,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638,335	271,617,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6,216,659	5,600,747,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9,578,324	5,872,368,847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熊伟董事、牟菲董事、杨武独立董事以及张晓东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邓晓荣董事、林绍波董事因另有公务安排,委托赵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阎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

(1)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阎非、张华、肖维、李军、李朝回避表决。

(2)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阎非、张华、肖维、李军、李朝回避表决。

(3)关于中国国际空港国际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阎非、张华、肖维、李军、李朝回避表决。

(4)关于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熊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项下的子议案(2)(3)(4)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内容为准。

二、授权事项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法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并相应调整《公司章程》附件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章程条文	修订后章程条文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前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本条构成董事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安全总监、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安全总监、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同价。同一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为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同价。同一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208,881,22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2,208,881,22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东公司又授权董事会在三(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资产作出决定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召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应向股东会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应向股东会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应向股东会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